

证券代码：871540

证券简称：飞利达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##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7 日 9:3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1540 | 飞利达  | 2024 年 9 月 10<br>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**（一）登记方式**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，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**（二）登记时间：**2024年9月14日9：00-18：00

**（三）登记地点：**公司会议室

**四、其他**

**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**黄志辉；联系电话：0851-88348669

**（二）会议费用：**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